

标题	时间	文本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调整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告	2020-06-14	<p>京城管发〔2020〕46号</p> <p>为做好与新发地批发市场有关的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保障复工复产安全平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近期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p> <p>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对本单位所有人员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凡自2020年5月30日（含）以来到过北京新发地农贸批发市场或与市场销售人员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居住社区报告，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不在社区居住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包括所居住酒店）向单位所在地社区报告，并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p> <p>二、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相关人员自报告之日起14天内到岗上班，并督促其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落实居家观察等各项防疫义务。</p> <p>三、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做好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查验北京健康宝、登记人员信息、保持安全距离、科学使用空调、做好环境消杀、保持室内通风等各项防疫工作。</p> <p>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员工如实报告相关情况，配合做好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对未落实主体责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特此通告。</p> <p>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6月14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施工现场二级响应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6-17

京建发〔2020〕171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自6月16日北京市应急响应级别由三级上调为二级。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断疫情在施工现场传播，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狠抓疫情防控责任落实落细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决克服麻痹、松懈和侥幸心理，切实落实“四方责任”，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坚持“三防”“四早”“九严格”，强化底线思维，采取最坚决、最果断、最严格的措施，做到应查尽查、应检尽检、应隔尽隔，坚决防范施工现场聚集性疫情，坚决阻断疫情传播渠道，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对于排查不力、不及时，造成疫情发生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进一步加大重点人员排查力度

各单位要坚定“争分夺秒、主动出击”的决心，高度关注施工现场高风险人员的排查筛查工作。再次强调，排查筛查人员应包括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所有人员。一旦发现施工现场有发烧、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人员，应立即安排专人专车送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排查治疗。在做好10类人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基础上，对过去14天到过新发地(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国际水产城、日用品市场等重点区域)、玉泉东、天陶红莲市场等重点区域人员及密接者做好核酸检测全覆盖，并根据需要扩大检测范围。对于密接人员核酸检查结果为阴性的，落实14天施工现场隔离观察措施，期间可以从事施工生产活动。

三、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精细化疫情防控

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补充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出入测温登记制度，严格按照二级响应下十五项措施及相关防控指引要求，对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淋浴间等室内场所定期进行通风消毒。全面检查食堂原材料进货、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重点对猪牛羊肉等食材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来源可追溯。加强对食堂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四、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建筑施工生产

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做到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生产，在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前提下，可进行施工生产活动。密切关注当前形势下工程建设保障工作，确保建筑材料供应，保持施工现场正常生产秩序。市区住建部门要加大协调调度力度，不许层层加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疫情对工程建设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坚决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隐患，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17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  
通知

2020-06-17

京教财〔2020〕11号

各区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预警》的要求，为做好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加强学费(保育教育费)管理

学费(保育教育费)严格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跨期预收。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始复课(复园)，未复课不得提前收取学费，幼儿园未复园期间原则上不得收取保育教育费。

#### 二、加强住宿费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住宿费应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得跨期收取，未住宿不得收取住宿费。已按学年或学期收费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合理结算清退。各区、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疫情期间具体收(退)费管理办法，主动做好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 三、落实学校主体责任，严禁违规收费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切实履行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不得借疫情防控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

#### 四、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监督部门，要协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结合部门职责指导属地学校(幼儿园)疫情期间收(退)费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畅通群众投诉渠道，对举报较多的学校要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  
进一步强化交通  
运输疫情防控措  
施坚决防止疫情  
反弹的通知

2020-06-18

交运明电〔20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总体稳定，但近日北京市发生新发地批发市场聚集性疫情，辽宁、河北、四川、浙江等省份先后出现关联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北京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紧密切结合疫情防控新形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蔓延，坚决防止因局部疫情防控不力造成疫情反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因时因势调整北京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

(一)从严执行防疫措施。对处在高风险街道(乡镇)的北京市省际客运站及进站客车、途经高风险街道(乡镇)的公共交通线路和出租汽车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高风险地区标准执行防控措施，对其他北京市省际客运站及进站客车、公共交通线路和出租汽车按照中高风险地区标准执行防控措施。

(二)严格出京旅客信息核查。北京市省际客运站和进出京省际道路客运经营者，要严格落实北京市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和有发热症状人员、5月30日以来进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和与市场工作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人员等高风险人员严禁出京的部署，认真核验出京旅客健康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健康码异常或者未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禁止进站乘车。

(三)强化从业人员防疫管理。北京市相关运输经营者和客运场站经营者建立司乘人员和客运场站服务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登记人员健康状况，如出现可疑症状要立即暂停工作、及时就医。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核酸检测。

(四)做好城市交通保障。北京市交通委要督促指导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切实强化运力供给，优化运输组织，提高疏运能力，控制满载率，减少公共交通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五)实施特殊时段进出京客票免费退票。自2020年6月19日零时起，旅客办理2020年6月18日24时前购买的进出京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客票退票的，售票单位应当予以免费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

(六)及时发布进出京客运停运信息。因疫情防控需要，进出京道路客运班线暂停运营的，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客运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运信息，售票单位应当免费办理退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

### 二、加强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疫情联防联控

(七)强化进京省际客运属地管理。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进京省际客运班线、车辆和相关客运站运营情况,督促进京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客运站运行,严禁站外揽客,进京后统一进站落客测温。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北京市省际客运站暂停运营的,北京市交通委要及时告知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者。进出京省际客运班线尚未恢复运营的,暂不恢复。

(八)继续暂停省际旅游客运。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开放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省际旅游客运业务备案。因人员返岗、通勤等确需发送进出京省际包车的,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九)继续暂停出租汽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北京市和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山西、山东等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经营者和相关平台公司暂停出租汽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

(十)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北京市及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增派执法力量,加强汽车客运站、城市轨道交通站周边区域等相关场所执法检查,强化安全秩序管控,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坚决防止旅客乘坐非法车辆进出北京。

### 三、加强物资运输保障和防疫管理

(十一)强化道路货运行业疫情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199号)要求,做好货运车辆、场站消毒及从业人员防护等工作,降低通过道路货物运输传播新冠病毒的风险。

(十二)严格落实进出京道路货运从业人员封闭管理措施。北京市交通委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封闭式管理、人员不接触、车辆严消毒”的总体要求,做好进出京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对短期向北京地区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包括邮政快递车辆司机、装卸工)等从业人员,在体温检测正常和封闭式管理的前提下,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14天的措施。

(十三)做好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重点围绕保障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需求,统筹做好物资中转调运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导道路货运企业加强运力组织和司机调配,避免出现因运力不足、人员短缺影响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和疫情防控物资供应。

### 四、切实做好交通运输“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十四)严格做好公路水路口岸出入境运输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继续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统一



部署和部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路水路口岸“货开客关”措施，强化对入境货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封闭管理，以最严措施组织做好“点对点、一站式”入境人员接运工作，并组织做好相关从业人员和一线检查人员的自身防护。

(十五)切实做好常态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全面落实运输场站、交通运输工具、公路服务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领域常态化防控工作各项要求。要继续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的要求，做好公路水路保通保畅保运保供。要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确保一旦出现散发病例或发生局部疫情后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 五、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的领导下，进一步增强做好行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加强对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堵塞防控漏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部署。

交通运输部

2020年6月18日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成离京“标配” 三类涉疫风险人员严禁出京

2020-06-19

原标题：交通运输部要求暂停出租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成离京“标配” 三类涉疫风险人员严禁出京

6月18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通知》，要求北京及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蔓延。北京市及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增派执法力量，坚决防止旅客乘坐非法车辆进出北京。

不论是省际客运还是铁路、机场，都提醒乘客离京时需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类涉疫风险人员严禁出京

《通知》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调整了北京交通运输疫情防控措施。在严格出京旅客信息核查方面，北京市省际客运站和进出京省际道路客运经营者，要严格落实北京市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和有发热症状人员，5月30日以来进新发地批发市场相关人员和与市场工作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人员等高风险人员，这三类人员严禁出京的部署，认真核验出京旅客健康码和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健康码异常或者未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禁止进站乘车。

因疫情防控需要，进出京道路客运班线暂停运营的，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客运站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运信息。自2020年6月19日零时起，旅客办理2020年6月18日24时前购买的进出京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客票退票的，售票单位应当予以免费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

暂停出租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

环京“护城河”地区将加强交通运输疫情联防联控。《通知》指出，强化进京省际客运属地管理，相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进京省际客运班线、车辆和相关客运站运营情况，督促进京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客运站运行，严禁站外揽客，进京后统一进站落客测温。进出京省际客运班线尚未恢复运营的，暂不恢复。

继续暂停省际旅游客运。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开放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省际旅游客运业务备案。因人员返岗、通勤等确需发送进出京省际包车的，严格执行“点对点”运输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继续暂停出租汽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北京市和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山西、山东等环京“护城河”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出租汽车(含巡游车、网约车)经营者和相关平台公司暂停出租汽车、顺风车进出京业务。

同时，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坚决防止旅客乘坐非法车辆进出北京。

短期向北京运送物资人员原则上不需“14天隔离”

《通知》还要求，做好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领导下，重点围绕保障北京地区生活必需品、疫情防控物资运输需求，统筹做好物资中转调运和保通保畅工作，指导道路货运企业加强运力组织和司机调配。

北京市交通委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封闭式管理、人员不接触、车辆严消毒”的总体要求，做好进出京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对短期向北京地区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包括邮政快递车辆司机、装卸工)等从业人员，在体温检测正常和封闭式管理的前提下，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14天的措施。

国家医保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将按程序纳入医保

2020-06-20

6月1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通知，明确提出要提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能力，有序引导降低偏高的检测费用，支持实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并按程序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开展的核酸、抗体检测项目和相关耗材纳入省级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并同步确定支付条件。

依据通知，各地要畅通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采购渠道，普遍开展公开挂网采购。各地医药集中采购机构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挂网工作，完善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之间信息共享、价格联动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应从所在省份的省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阳光采购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鼓励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积极探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选择产品质量较高、生产能力较强、供应稳定、诚信较好的企业，通过竞争促进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原则上应多家中选，保证供应稳定性。对于有大规模人群检测需求的地区，应优先开展集中采购。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检测项目不“按病立项”，原则上不区分病原体或操作步骤新设核酸、抗体检测价格项目；甲类传染病或依法按甲类管理传染病的相关检查，如风险难度大、防护要求高，可在通行价格项目基础上制定统一的加收政策。公立医疗机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开展核酸、抗体检测，可直接执行已有收费政策，无需申请新增价格项目。确需单设临时项目满足公立医疗机构收费需求的，鼓励各地按“技耗分离”的方式立项。核酸、抗体检测的样本采集、处理、标记、回收、出具诊断结果，以及鼻咽拭子等消耗品应合并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体外诊断试剂盒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按“零差率”收费。

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要做好医保支付工作，按程序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开展的核酸、抗体检测项目和相关耗材纳入省级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并同步确定支付条件。

#### 北京进展

北京市医保局公示《京津冀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联合采购实施方案》，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三地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将实施联合采购，并参照“3+N”医用耗材采购联盟模式，接受其他省市加入联盟，共同执行采购结果。

根据采购规则，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实行限价挂网采购。凡符合本次联合采购申报条件的生产企业和产品，按相关要求网上申报成功后，全部纳入京津冀三地联合采购平台数据库。同时，要制定产品挂网价格上限。企业按照不高于挂网价格上限原则在网上申报承诺供货价(包含配送费用)。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相关公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采购主体均应按照联合采购平台挂网品种及挂网采购价采购相关检测试剂，原则上不得高于挂网价格上限采购相关检测试剂。如遇有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情况导致平台产品供应不足等特殊情况，采购主体可自主备案采购。

国家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关于配合  
做好进一步提升  
新冠病毒检测能  
力有关工作的通  
知

2020-06-20

医保办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和《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新冠病毒检测能力，有序引导降低偏高的检测费用，支持实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助力常态化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复市，现就做好新冠病毒检测的挂网采购、价格管理和医保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 一、畅通试剂采购渠道

（一）普遍开展公开挂网采购。各地医药集中采购机构要做好新冠病毒检测试剂挂网工作，完善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之间信息共享、价格联动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应从所在省份的省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阳光采购新冠病毒检测试剂。

（二）鼓励开展集中采购。鼓励省级和统筹地区医保部门积极探索开展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选择产品质量较高、生产能力较强、供应稳定、诚信较好的企业，通过竞争促进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原则上应多家中选，保证供应稳定性。对于有大规模人群检测需求的地区，应优先开展集中采购。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 二、完善检测项目价格政策

（一）检测项目不“按病立项”。原则上不区分病原体或操作步骤新设核酸、抗体检测价格项目；甲类传染病或依法按甲类管理传染病的相关检查，如风险难度大、防护要求高，可在通行价格项目基础上制定统一的加收政策。公立医疗机构针对新冠病毒开展核酸、抗体检测，可直接执行已有收费政策，无需申请新增价格项目。

（二）单设临时项目需体现“技耗分离”。确需单设临时项目满足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检测收费需求的，鼓励各地按“技耗分离”的方式立项。核酸、抗体检测的样本采集、处理、标记、回收、出具诊断结果，以及鼻咽拭子等消耗品应合并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体外诊断试剂盒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外，按“零差率”收费。

### 三、做好医保支付工作

要在综合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需要、本地区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程序将针对新冠病毒开展的核酸、抗体检测项目和相关耗材纳入省级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并同步确定支付条件。

各地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报告。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

工地食堂需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	2020-06-22	<p>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日前发布《关于做好施工现场二级响应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各施工工地要全面检查食堂原材料进货、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重点对猪牛羊肉等食材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来源可追溯。通知强调，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在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前提下，可进行施工生产活动。施工现场管理上，要严格执行封闭式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出入测温登记制度，严格按照二级响应下 15 项措施及相关防控指引要求，对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淋浴间等室内场所定期进行通风消毒。全面检查食堂原材料进货、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加强对食堂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重点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置。施工人员管理上，要高度关注施工现场高风险人员的排查筛查工作，排查筛查人员应包括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等的所有人员，一旦发现施工现场有发烧、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人员，应立即安排专人专车送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排查治疗。在做好 10 类人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基础上，要对过去 14 天到过新发地(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国际水产城、日用品市场等重点区域)、玉泉东、天陶红莲市场等重点区域人员及密接者做好核酸检测全覆盖，并根据需要扩大检测范围。对于密接人员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落实 14 天施工现场隔离观察措施，期间可以从事施工生产活动。</p>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6-22

京建发〔2020〕176号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连续出现两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给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密集、管控难度大，疫情防控更是容不得半点松懈和麻痹大意。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闭环管理，现就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再次强调以下要求：

#### 一、从严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从严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区域进行从严管控、全面排查，坚决阻断施工现场疫情传播扩散。市区住建部门加大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落实情况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改正。

#### 二、从严排查管理各类高风险人员

继续加大排查力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确诊人员及其密接者均应按照卫生疾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其他核酸检测为阴性的人员，也应加强隔离管理。其中，自2020年5月30日(含)以来到过新发地(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国际水产城、日用品市场等重点区域)、玉泉东、天陶红莲市场人员应送往属地政府指定地点实施集中隔离，或经卫生疾控部门同意后在施工现场单间单人隔离；与以上人员直接接触或与新发地等三地市场配送人员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应急隔离区实施单人单间隔离；在京有固定居住场所的人员，应严格按照社区(村)防控要求居家隔离观察。一旦发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乡镇)、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报告，第一时间安排专人专车在做好自身防护的情况下送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治疗。

#### 三、从严扩大高风险人员核酸检测范围

建立市区住建部门核酸检测应急联动机制。各区住建部门负责督促下列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工作：凡与确诊人员有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做到100%核酸检测；凡排查出有到过新发地等三地市场人员的工程项目应做到全员100%核酸检测；凡在施工现场从事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工作的人员应做到100%核酸检测；中高风险地区在施工程、国家及本市重点工程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分批落实全员100%核酸检测。

#### 四、从严实施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



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封闭式集中管理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出入口，必须由专人负责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对人员“北京健康宝”情况。施工现场人员居住应按照工作单位、专业分工、作业区域等实施分片划区管理，各类人员要做到不聚集、不扎堆、不聚餐；施工现场餐厨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保安保洁人员应单独安排居住，减少人员交叉风险。

#### 五、从严管控施工现场人员出入

施工现场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减少人员外出造成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应分别制定本单人员出入管理制度，严格管控人员出入；确需外出的，须由各单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外出人员应严格做好出行记录，包括出门时间、返回时间、前往目的地、外出事由、交通方式及接触人员等信息。生活区与施工现场分设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定点、定时组织人员集体出入，并履行测温登记和健康状况核查工作，确保人员两点一线出行，防止交叉感染。有到过新发地等三地人员的工程项目，应加强人员流动管控，如无必要，不在项目之间交叉流动。

#### 六、从严实施分类管理保障工程施工秩序

已发现确诊病例的工程项目应全面停止施工，待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全面排除施工现场疫情风险后方可施工；发现有到过新发地等三地批发市场人员的工程项目，在全面落实分片划区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组织施工。市区住建部门应密切关注当前形势下工程建设保障工作，加大协调调度力度，保障建筑材料设备物资供应，保持施工现场正常生产秩序，不许层层加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疫情对工程建设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 七、从严落实施工现场重点区域疫情防控措施

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应严格按照规定，控制人员居住密度，落实每日不少于两次通风消毒要求；食堂、淋浴间、卫生间等场所应严格按照有关防控指引的要求，做好通风、消毒工作，确保环境卫生。应组织专业公司做好施工现场卫生间粪便清运处理工作。

#### 八、从严落实疫情信息“零报告”制度

市区住建部门应加强疫情防控联防联控，确保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各区住建部门、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加强疫情信息的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严格按照《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突发疫情应急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向属地街道(乡镇)、卫生防疫部门和市区住建部门报告突发疫情信息，不得迟报、瞒报、漏报。突发情况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跟踪上报动态信息。

#### 九、从严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应加大防疫物资储备力度，补充必要的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酒精、消毒液、体温检测设备等，应做好储备充足、随用随调，确保每名作业人员每日口罩使用需求。加强对作业人员的防疫宣传教育和防疫知识培训，积极引导人员建立良好卫生习惯；针对隔离人员要适时开展心理疏导，避免造成心理负担和恐慌。

#### 十、从严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

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从严落实汛期防汛各项措施，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工作，确保在施工程汛期安全，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中高风险区工程 人员强化核酸检 测	2020-06-23	<p>全市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连续出现两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给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敲响了警钟。市住房城乡建设委6月22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从严扩大高风险人员核酸检测范围，施工现场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减少人员外出造成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p> <p>通知提出，各施工现场要加强疫情防控，做好十个从严：从严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从严排查管理各类高风险人员；从严扩大高风险人员核酸检测范围；从严实施施工现场封闭式管理；从管控施工现场人员出入；从严实施分类管理保障工程施工秩序；从严落实施工现场重点区域疫情防控措施；从严落实疫情信息“零报告”制度；从严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从严抓紧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p> <p>在从严扩大高风险人员核酸检测范围方面，通知提出，建立市区住建部门核酸检测应急联动机制，各区住建部门负责督促下列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工作：凡与确诊人员有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做到100%核酸检测；凡排查出有到过新发地等三地市场人员的工程项目应做到全员100%核酸检测；凡在施工现场从事厨师、配菜、采购、服务、保洁、保安等工作的人员应做到100%核酸检测；中高风险地区在施工程、国家及本市重点工程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分批落实全员100%核酸检测。</p> <p>此外，施工现场集中居住人员应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减少人员外出造成的人员交叉感染风险。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等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应分别制定本单位人员出入管理制度，严格管控人员出入；确需外出的，须由各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外出人员应严格做好出行记录，包括出门时间、返回时间、前往目的地、外出事由、交通方式及接触人员等信息。有到过新发地等三地人员的工程项目，应加强人员流动管控，如无必要，不在项目之间交叉流动。</p> <p>通知也要求，已发现确诊病例的工程项目应全面停止施工，待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全面排除施工现场疫情风险后方可施工；发现有到过新发地等三地批发市场人员的工程项目，在全面落实分片划区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组织施工。</p>
-------------------------	------------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0-06-24

京医保发〔2020〕22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京津冀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联合采购情况，经认真研究，现将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一、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该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此前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检验技术发展进步和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对项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二、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报销政策仍按京医保发〔2020〕19号文件第二条执行。疾控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相应调整，其他财政保障政策仍按京医保发〔2020〕19号文件第二条执行。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台账统计及时结算，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五、本通知自2020年6月25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6月24日

市医保局解读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的通知》

2020-06-24

### 一、背景依据

按照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结合京津冀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联合采购情况，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

### 二、目标任务

结合本市实际，动态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政策。

### 三、涉及范围

本市公立医疗机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疾控中心以及相关单位、人员。

### 四、主要内容

(一)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项目价格由180元/次降至120元/次，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检验技术发展进步和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对项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

(二)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报销政策不变，仍按京医保发〔2020〕19号文件第二条执行。

(三)疾控中心和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相应调整，其他财政保障政策仍按京医保发〔2020〕19号文件第二条执行。

(四)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五)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台账统计及时结算，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六)政策执行时间自2020年6月25日起。

公立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价格降至每次 120 元

2020-06-29

原标题：公立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价格降至每次 120 元 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

6 月 28 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杜鑫介绍，为进一步降低核酸检测成本和市民费用负担，本市调整核酸检测项目价格，6 月 25 日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价格由每次 180 元降低至 120 元，该价格为最高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不得上浮；非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时，也按照相同政策执行。

据介绍，自疫情开始，市医疗保障局即按照国家要求，将疑似和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检测及治疗相关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等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资金兜底保障，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5 月 19 日起，市医保局、商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将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应检尽检”人群纳入保障范围，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的，按规定予以报销，个人负担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

为进一步降低核酸检测成本和市民费用负担，结合检测试剂价格变化情况，市医保局会同卫生、财政等部门同步调整了核酸检测项目价格，从 6 月 25 日起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价格由每次 180 元降低至 120 元，该价格为最高政府指导价，医疗机构不得上浮，但可根据自身情况下浮调整，下浮幅度不限。非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在为参保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时也按照上述政策执行。非公立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如第三方检测机构、非医保定点私立医院等)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检测价格由机构自主制定。

本市规定的“应检尽检”人群，由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检测任务的，由政府资金按照约定标准予以保障。“愿检尽检”人群，在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的，按照政府指导价标准个人自付检测费用；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核酸检测的，按照第三方机构自主定价标准个人自付检测费用。

杜鑫表示，市医保局将密切关注核酸检测价格政策落地实施情况，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做好监管工作。同时，综合国家及本市最新要求、核酸检测技术发展进步以及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对检测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助力全市疫情防控工作。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导引》的通知

2020-06-30

京民养老发〔2020〕78号

各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民政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导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20年6月30日

#### 北京市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导引

第一条 为妥善做好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民政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以及本市地方标准《养老服务机构院内感染控制规范》，制定本工作导引。

第二条 各区民政局应当根据本工作导引，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本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感染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做好场地准备、物资准备、队伍准备。

第三条 养老机构应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小组，负责养老机构院内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相关制度的制定或落实，建立健全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划片分区，责任到人；组织实时监测和防护，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报告、应急响应和处置等工作，并协调物资、人员及疫情发生的应急处置。

第四条 养老机构接到卫生健康部门相关确诊或疑似病例通知后，应在1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分别向区民政局及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报告，并立即对与病例有接触史的老人进行单间隔离，配合疾控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和消毒工作；区民政局应即刻向市民政局口头报告，并在30分钟内向市民政局书面报送有关情况。

第五条 养老机构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的排查，在报告的同时应指定护理部主任、院内感染控制负责人或其他熟悉情况的人员，迅速组织开展院内人员筛查登记，确定其他需关注者范围。需关注者指曾经到过确诊或疑似病例生活、活动区域的人员，或在确诊或疑似病例生活、活动区域内工作，且已采取防护的全体人员。



第六条 养老机构应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做好机构内人员隔离观察安排工作。

1. 对于确诊、疑似症状老年人及员工，应在集中隔离点等待 120，协助送往医疗机构就医，并同时做好单间隔离及相关消毒工作。

2. 对于密切接触者，应送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实行严格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 对于其他密切接触者及需关注者，应在独立区域内做到单人单间单卫隔离观察。

第七条 对于不具备就地隔离观察条件的养老机构内需隔离观察对象，应转送至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其中，密切接触者为老年人的，移送至区民政局统一设置的有长期照护条件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密切接触者为员工等其他人员的，转送各区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养老机构具备独立建筑、独立院落或独立楼层的，且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符合医学隔离观察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划定隔离区域，就地隔离观察，每日监测健康状况，做好记录，并做好出现异常人员转送定点医院等预案工作。

对于大型养老机构暴发新冠肺炎疫情、区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难以承接的，应就地将养老机构改造成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执行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同等防疫管理措施。

改造后的养老机构应设置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综合办公区、隔离区、物资保障供应区、医疗废物管理区等。综合办公区是进行综合管理、协调、调度等工作的场所。隔离区由固定隔离房间组成，是隔离对象入住生活，并进行医学观察的区域。物资保障供应区是放置生活物资和防护用品的区域。医疗废物管理区是医疗废物临时放置区域。

机构内实行严格的分区管控，建立“三区两通道”。“三区”即清洁区、缓冲区、污染区。三个区域之间应进行物理隔断。“两通道”即清洁通道，用于工作人员、餐食、药品、清洁物资等通行；污染通道，用于隔离观察服务对象专用、垃圾清运等。所有通道标记清晰容易识别。

第八条 对于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的养老机构，以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由区民政局接管照护管理服务工作。

1. 专业指导组。区民政局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建养老照护专家、院内感染控制专家共同组成的专业指导组，统筹做好集中隔离情况下老年人照护服务指导工作。

2. 接受过专业防护培训的专业照护人员。所有直接提供服务一线人员应采用三级防护措施，即须全程穿戴医用防护口罩、防护眼罩/面罩、工作服、隔离服、医用乳胶手套、鞋套、工作帽(必要时穿着连体防护服)。

第九条 养老机构应配合协助疾控机构组织对机构内部各类场所进行严格的清洁消毒。

1. 确诊或疑似病例房间的环境和使用的物品应进行终末消毒。体温计使用后用 1000mg/L 含氯消毒剂或 75%乙醇浸泡 30 分钟，听诊器、血压计等物品使用后应用 75%乙醇擦拭消毒；贵重及精密仪器用 75%乙醇擦拭消毒。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采用 500mg/L~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物体表面或拖扫地面，作用 15 分钟，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2. 办公区域、服务场所各种开关按钮、扶手等设施设备，厨房、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及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每日不少于两次定时消毒。

3. 一次性物品及服务对象生活垃圾按医疗废物处理。

4. 机构内部食堂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做好消毒、防疫工作。

第十条 加强对入住集中隔离场所人员的管理。

1. 对入住人员进行分类隔离，按照有可疑症状者、发热待查者、密切接触者分类分区隔离观察，避免交叉感染。

2. 对入住人员执行健康监测。对集中隔离场所人员及时安排核酸检测，每日监测体温两次，检查其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

3. 对核酸检测呈阳性的人员及出现发热或呼吸道感染等疑似症状的，立即联系 120，转到医疗机构；对其他隔离观察者医学观察期满 14 天且核酸检测结果阴性，无异常情况的，解除隔离观察。

第十一条 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中收住的老年人，在提供必要的医疗防护条件下，要做好老年人的护理服务。

对有自理能力的老年人，实行单人单间居住，提供“无接触式”护理服务。

对失能、失智等半自理或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养老护理员在进、出工作区域，穿、脱防护装备时应按照顺序规范操作。

第十二条 养老护理员进入工作区域穿戴防护装备、养老护理员离开工作区域脱摘防护装备要严格按照顺序进行。

第十三条 养老护理员返回工作人员生活区前，需要完成手清洁、足底消毒和体温测量三个步骤，更换工作人员生活区专用拖鞋，并在浴室进行全身清洗，衣物用热力消毒或用浓度为 500mg/1 含氯消毒剂浸泡清洗。

第十四条 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养老机构保洁员负责隔离点日常消杀、环境保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保持隔离点内部干净整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严格集中隔离点污废水排放，对集中隔离点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服务对象的排泄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防止疾病传播、扩散和蔓延。

第十五条 各区根据收住服务对象数量和员工情况，指定 1—2 所养老机构(设施)，作为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相关场所，主要用于集中收住需要进行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老年人及其他需要临时隔离观察的老年人。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应具备 50 个以上单间规模(原则上每间房带有独立卫生间)，每个隔离房间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具体设置标准参照北京市疾控中心《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执行。

第十六条 各区民政局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利用本区现有集中隔离场所，用于收住需要进行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员工及其他需要临时隔离观察的员工。

养老机构具备独立建筑、独立院落、独立楼层的，可按相应要求设立医学隔离观察区域，并配置相应的防护用品、设施设备，配备必要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

第十七条 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后勤保障工作。实行餐饮统一配送制，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可口的一日三餐，保证 24 小时供应热水。房间要清洁卫生，要提供牙膏、牙刷、毛巾、拖鞋等必备生活用品和温控设备，严禁使用中央空调。

第十八条 加强药品及医疗保障。落实《关于为老年人“送药上门”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属地社区卫生机构为机构内发生病情变化的服务对象提供远程诊疗、代开药品、健康咨询等服务，配备常用必备药品，配置氧气瓶及配套吸氧用品、听诊器、电子血压计、体温测量仪、轮椅、平车、消毒用品等；提供内部消毒、隔离、防护工作指导；通过远程医疗等形式处理突发情况及疾病的诊治与用药。

第十九条 各区要加强防护物资储备工作，按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及养老机构医学隔离观察的床位数，以 2 个月时间为基准进行配置。

防护物资数量应根据机构规模、收住服务对象数量及员工数量、疫情情况进行配备，具体配备标准可参照《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测算依据》执行。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局应加强疫情应急护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疫情情况统筹抽调、调配安排养老护理员。

对于各区统一设立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在从属地大型养老机构抽调熟悉养老业务、具有医学背景专业照护人员的同时，应协调卫生健康部门从医疗机构抽调具有院内感染控制背景的专业医护人员。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按照每班次每 50 名服务对象 1 医(优先配备全科医生或呼吸科医生)1 护的比例配备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培训储备一批懂院内感染控制、护理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以便能够临时组成队伍支援其他护理人员缺口较大的机构。

各区应至少有一所全体员工接受院内感染控制培训的标杆性养老机构，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能够随时抽调专业照护人员支援相关养老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区应做好应急演练，针对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模拟工作，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急演练工作应包括制定应急演练模拟计划，做好应急演练前的人员培训、组织实施、演练物资供应等内容。应急演练过程要全程录像并做好演练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区统一设置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机构(场所)发生经费，由区民政局商请区财政局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收住临时托养老年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未备案集中租住老年人场所、儿童福利机构、涉及儿童事务的民办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参照本导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导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市、区民政部门联系沟通。后续将根据疫情发展和实际工作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文件的通知

2020-06-30

京发改〔2020〕942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99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本市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高耗能行业继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确定。

二、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时间、方式妥善落实。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各转供电主体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转供电价格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各区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关注政策执行情况，确保政策平稳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6月24日